

檔 號： 037501.01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05458
收發日期： 113年07月10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95380
1131295380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傳 真： 02-27251989
承 辦 人： 李佩盈
聯絡電話： 02-27208889轉1236
電子郵件： aq7536@gov.taipei

受 文 者：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市教資字第1133076301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2件) 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-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版及學生版各1份(32606583_1133076301_1_ATTACHMENT1.pdf、32606583_1133076301_1_ATTACHMENT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31295380_1_32606583_1133076301_1_ATTACHMENT1.pdf](#) (ATTCH1)
[1131295380_2_32606583_1133076301_1_ATTACHMENT2.pdf](#) (ATTCH2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協助週知所屬親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教育部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並分為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版及學生版供參閱及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各1份詳如附件，電子檔案得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查閱、參採及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創稿文號： 1131295380

收發文號： 1130005458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組長		文書組		113-07-10 13:20	收文
2	張淑婷組長		資訊組	113-07-10 14:00	113-07-10 14:02	承辦
擬最新消息公告					資訊組 張淑婷 組長 2024/7/10 下午 02:02:08	
3	林機賢主任		圖書館	113-07-11 10:24	113-07-11 10:47	串簽
擬EMail給全體教職員工及網頁公告週知。					圖書館 林機賢 主任 2024/7/11 上午 10:47:18	
4	施雅慧校長		校長室	113-07-11 14:47	113-07-11 14:49	決行
如擬					校長室 施雅慧 校長 2024/7/11 下午 02:49:24	
5	張淑婷組長		資訊組	113-07-11 14:51		擲回